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5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实施主体: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开展的新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的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新技术的研发存在失败的分险。同时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优势的关键,在企业间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将分期投入,存在因不能按期投入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技术不确定性很高。未来若公司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如果在投资期间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市场对本次项目所开展新业务的需求减少,将导致本项目产能无法完全释放,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本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本次项目预计在2022年4月前完成土地摘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凯”)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美迪凯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成立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购置土地并进行厂房建造,引进包括光刻机、干刻机、镀膜机等高精尖生产和检测设备,重点开展CIS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光路层、环境光芯片光路层、射频芯片和功率器件芯片的微电路、半导体封测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5亿元。

按照《公司章程》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

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拟购置土地并进行厂房建造,引进包括光刻机、干刻机、镀膜机等高精尖生产和检测设备,用于开展CIS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光路层、环境光芯片光路层、射频芯片和功率器件芯片的微电路、半导体封测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

3. 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4.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5亿元,预计2021年投入1亿元,2022年投入2.5亿元,2023年投入6.5亿元。

5. 项目建设期:自乙方项目用地摘牌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

6. 项目用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规划地面积约32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使用年限为50年,双方明确本项目所供土地为工业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力支持乙方项目推进,协调各部门对乙方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给予配合;

2、承诺在项目地块招拍挂之前已经将项目地块地面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并将项目地块自然平整,使得项目地块达到交地协议书要求;

3、协助乙方项目办理工业用地的报批、开发建设规划的审批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不动产权证的办理。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的正常施工,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4、支持乙方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钱塘新区普惠性政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土地摘牌事宜。如果时间节点内未完成相关事宜且未向甲方提供合理的且甲方认可的书面说明材料,则视同乙方放弃拿地;

2.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取得土地后,不得擅自转让土地或以其他形式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如需转让土地使用权或以其他形式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须事先报经管委会书面同意。项目内不得建设酒店(除杭州钱塘新区规划允许外);

3.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划建设、环保、用地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通过能评、环评、安评等审批。其中绿地率和容积率等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要求。

(三)违约责任

1.协议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包括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在内的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导致的违约除外。由甲方原因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承诺条件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取消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直至要求乙方及其他获得甲方政策支持的受益人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承担返还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解决争议。

(五)签署与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半导体光学、半导体晶圆加工、半导体封测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拥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超薄屏下指纹芯片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多层光学解决方案的开发,公司已经具备了直接在半导体晶圆上叠加各种光学成像传输所需的整套光路层,实现系统级光学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展CIS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光路层、环境光芯片光路层等的研发和生产,拓展技术及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还将开展射频芯片和功率器件芯片的微电路、半导体封测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完善公司在半导体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的市场战略聚焦行业龙头厂商,在认可公司技术开发水平、技术实现能力、产品稳定性的基础上,公司与下游和终端客户形成了稳定、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基于成功方案、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积累的业内口碑,会进一步帮助公司完成下游优质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拓展。

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半导体器件领域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项目预计在2022年4月前完成土地摘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开展的新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的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新技术的研发存在失败的分险。同时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优势的关键,在企业间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将分期投入,存在因不能按期投入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技术不确定性很高。未来若公司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如果在投资期间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市场对本次项目所开展新业务的需求减少,将导致本项目产能无法完全释放,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本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本次项目预计在2022年4月前完成土地摘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美迪凯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成立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购置土地并进行厂房建造,引进包括光刻机、干刻机、镀膜机等高精尖生产和检测设备,重点开展CIS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光路层、环境光芯片光路层、射频芯片和功率器件芯片的微电路、半导体封测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5亿元。

按照《公司章程》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

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拟购置土地并进行厂房建造,引进包括光刻机、干刻机、镀膜机等高精尖生产和检测设备,用于开展CIS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光路层、环境光芯片光路层、射频芯片和功率器件芯片的微电路、半导体封测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

3. 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4.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5亿元,预计2021年投入1亿元,2022年投入2.5亿元,2023年投入6.5亿元。

5. 项目建设期:自乙方项目用地摘牌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

6. 项目用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规划地面积约32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使用年限为50年,双方明确本项目所供土地为工业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力支持乙方项目推进,协调各部门对乙方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给予配合;

2、承诺在项目地块招拍挂之前已经将项目地块地面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并将项目地块自然平整,使得项目地块达到交地协议书要求;

3、协助乙方项目办理工业用地的报批、开发建设规划的审批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不动产权证的办理。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的正常施工,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4、支持乙方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钱塘新区普惠性政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在约定期限前完成土地摘牌事宜。如果时间节点内未完成相关事宜且未向甲方提供合理的且甲方认可的书面说明材料,则视同乙方放弃拿地;

2.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取得土地后,不得擅自转让土地或以其他形式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如需转让土地使用权或以其他形式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须事先报经管委会书面同意。项目内不得建设酒店(除杭州钱塘新区规划允许外);

3.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划建设、环保、用地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通过能评、环评、安评等审批。其中绿地率和容积率等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要求。

(三)违约责任

1.协议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包括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在内的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导致的违约除外。由甲方原因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承诺条件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取消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直至要求乙方及其他获得甲方政策支持的受益人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承担返还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解决争议。

(五)签署与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半导体光学、半导体晶圆加工、半导体封测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拥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超薄屏下指纹芯片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多层光学解决方案的开发,公司已经具备了直接在半导体晶圆上叠加各种光学成像传输所需的整套光路层,实现系统级光学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展CIS集成电路晶圆上的整套光路层、环境光芯片光路层等的研发和生产,拓展技术及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还将开展射频芯片和功率器件芯片的微电路、半导体封测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完善公司在半导体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的市场战略聚焦行业龙头厂商,在认可公司技术开发水平、技术实现能力、产品稳定性的基础上,公司与下游和终端客户形成了稳定、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基于成功方案、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积累的业内口碑,会进一步帮助公司完成下游优质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拓展。

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半导体器件领域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项目预计在2022年4月前完成土地摘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开展的新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的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新技术的研发存在失败的分险。同时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优势的关键,在企业间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将分期投入,存在因不能按期投入资金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半导体器件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技术不确定性很高。未来若公司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如果在投资期间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市场对本次项目所开展新业务的需求减少,将导致本项目产能无法完全释放,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本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年产20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拟自2021年 8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文志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5.62%。其中,通过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165,196,355股,占比为41.16%;通过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27,628,736股,占比为6.88%;通过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19,510,584股,占比为4.86%;通过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5,525,747股,占比为1.38%;通过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2,762,874股,占比为0.69%;通过海宁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2,592,404股,占比为0.65%。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葛文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1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27日,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新增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因券商所持股票超过规定比例由规定的证券公司予以处置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五)审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	第四十三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七十七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关联股东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六)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由该股东向公司赔偿; 涉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条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期限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